

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

本地註冊公司

提供文件的用途	所需文件	有限公司	獨資經營	合夥公司	非法團團體#
核實身分識別資料	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更改名稱的證書	V			
	能識別非法團團體身份的官方或註冊文件				V
	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份的證明 或合夥契約			V	V
	有效商業登記證	V (如適用)	V (如適用)	V (如適用)	V (如適用)
核實客戶合法存在、註冊地點，以及識別董事和實益擁有人*	最近 6 個月內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	V			
	最近 6 個月內發出的商業登記查冊報告		V	V	V (如適用)
	章程文件 或 適當的國家登記冊項的證明 或 相關組織的註冊證明				V
識別實益擁有人*	由適合的證明人認證（須註明為「準確及正確的」）或董事申報的擁有權架構表，顯示所有中介層控股公司的名稱，註冊國家，股本或投票權比率直至識別最終實益擁有人	V			
核實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之授權	董事會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以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及/或 授權開立戶口及賦權有關人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	V	V	V	V
	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其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	V			
核實獨資東主、實益擁有人*、董事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	由 實益擁有人* 、 董事 （如適用）及 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提供以下的文件：				
	身份證明文件	V	V	V	V
	國籍證明 [^] (例如：護照)	V	V	V	V
核實業務運作及賬戶開立目的	業務證明 (例如業務計劃書、發票、合同、審計報告、稅務記錄、商業地址證明等)	V	V	V	V

包括但不僅限於業主立案法團

[^]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

註

(a) 上述為開戶基本所需文件的清單，如有需要，本行會請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
(b) 若未能出示所要求文件之正本，請提供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。適合的證明人可包括：

- (i) 香港金融機構；
- (ii) 香港法律專業人士；
- (iii) 香港專業會計師；
- (iv)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；
- (v)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；
- (vi)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、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；
- (vii) 太平紳士；

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（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），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。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(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)。

*實益擁有人的界定

I. 就法團而言，指

(i)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— (a)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% 以上；(b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% 以上，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；或 (c)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或

(ii)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。

II. 就合夥而言，指

(i)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— (a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% 以上；(b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% 以上，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；或 (c)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

(ii)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，指該另一人。

III. 就非法團團體而言，指

(i)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；或

(ii)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，指該另一人。

IV. 就信託而言，指

- (i)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的 25% 以上的任何個人，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、剩餘權或復歸權，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；
- (ii)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；
- (iii)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；或
- (iv)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。

請注意，以上資料只是一般的開戶參考。如有需要，本行或會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。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，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未能被接納。本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閣下的開戶申請。若閣下就開戶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(852)23095555。